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要求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整体提升学院党建工作水平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党委委员联系指导党支部工作制度。

一、工作方式

通过参加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谈心谈话、主题党日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支部工作考评等方式，指导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、党员教育培训、实践活动等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指导帮助党支部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学院党委工作部署，做到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、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，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指导党支部建设，优化党支部设置模式，规范党支部活动，强化支委班子建设。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提高工作能力和效率，协助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，依托党支部搭建学院党委领导和党员定期交流联系平台，为党支部解决实际问题。

（三）指导参与党员的培养教育管理工作。指导所联系党支部切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学院党委委员要联系 1-2 名入党积极分子，定期与他们谈心谈话、沟通交流。

(四) 指导规范党支部各项党组织生活制度。监督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、组织生活制度、谈心谈话制度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落实情况，严格程序、规范开展、确保实效。

(五) 监督党支部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科学民主决策，秉公使用权力，管好人、财、物，增强党支部班子纯洁性和整体战斗力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学院党委委员每人至少联系 1 个党支部。各党支部书记要向联系人主动报告工作，开展重大活动前要征求联系人意见并邀请其参加。

(二) 联系人加强与党支部的联系和沟通，每年一般不少于 2 次深入所联系的党支部了解调研情况，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，指导工作、解决问题。应将每次到支部参加活动、征求意见、解决问题的主要情况形成记载，作为年底民主生活会的重要报告事项。

(三) 学院党委领导干部应严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，以上率下、以身作则，带头履行义务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在党支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党委

2024 年 4 月 28 日